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郑晨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沙洋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解决公司的产能问题，确保与委托加工单位的长期有效的协作，加强部分闲置设备的使用率，公司（出租方）与沙洋美众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了《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出租标

的物账面净资产为3,348,434.16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2,640,000元,分三期结算,每期租金880,000元,每年期满一月内付清。公司就合同所属设备已于2017年6月底前全部交付安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设备经营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